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鄧佳珣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1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3281@ms.ntpc.gov.tw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114683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1月4日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111年11月4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2852號令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黃國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勵示範方案」申請流程

(各項條件均須符合)

## 申請條件

都市計畫範圍內  
屋齡15年以上之  
5層樓以下集合住  
宅(可獨棟申請)

使用執照所載住  
宅使用樓地板面  
積需達總樓地板  
面積1/2以上

領有增設昇降機  
相關許可證  
明文件

## 申請人資格

依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成立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代表人

屬同一使用  
執照範圍，  
且有多數建  
築物之情形  
者為限

增設昇  
降機補  
助及獎  
勵示範  
方案

提出申請

都市更新處審查

補助  
獎勵  
方案  
核定

電梯  
完工

向工務局申  
請增設電梯  
使用執照

領取使用照

補助  
總經費45%  
且上限為200萬

補助費用+獎勵金之總額  
不得超過增設電梯總經費

獎勵金  
160萬(上限)

獎勵金資格

各階段時程前申請使用執照  
所適用時程獎勵金額度

## ★時程獎勵金

- ① 111.11.07至 112.12.31 可申請120萬元
- ② 113.01.01至 113.12.31 可申請100萬元
- ③ 114.01.01至 114.12.31 可申請80萬元
- ④ 115.01.01至 115.12.31 可申請60萬元

★法停折繳  
代金獎勵金：  
補助所繳之  
代金50%  
上限40萬元

申請前置作業

補助審查作業

電梯施作

完工領取補助款作業

## 「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助 示範方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2146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221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643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28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都市機能、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加速推動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補助增設昇降機之費用：
  - (一)屋齡十五年以上，且為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並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需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檢討計算。
  - (三)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施工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助：
    - (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或結構修復補強。
    - (二)經本府核准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或結構修復補強。
    - (三)同一建築物業已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構)補助增設昇降機有案。
    - (四)本方案生效前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
    - (五)整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或非自然人所有。
-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三)代表人：以合法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且有多棟建築物之情形者為限，並由申請增設昇降機之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推派之。

五、有關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以增設昇降機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每案補助費用之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僅得申請補助一座昇降機。

六、申請人於下列期間內，向本府工務局辦理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掛號作業，得另行核給增設昇降機時程獎助金。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本方案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四)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申請人因增設昇降機，將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申請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並申請本方案者，每案另核給所繳代金之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前二項獎助金不計入前點之補助額度；其與前點補助費用合計不得超過增設昇降機總經費。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增設昇降機補助或獎助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資料審查表。

(二)申請書。

(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施工許可相關(含書圖文件)副本影本。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屬第四點第三款者，應檢附申請增設昇降機之該棟建築物各所有權人委託書。

(五)申請增設昇降機補助或獎助之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施工範圍之二家以上營造廠(需丙級以上)報價單。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八、申請案經本局核准補助或獎助者，申請人應於領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一百二十日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提出第五點、第六點之撥款申請：

(一)請款資料審查表。

(二)請款申請表。

(三)補助及獎助核定(准)函。

(四)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領款收據。

(七)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昇降機(等)契約書影本。

(八)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

(九)向本府工務局辦理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掛號作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十)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影本。

(十一)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前項申請案因故未能於期間內提出請領補助或獎助款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九、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應就申請人提出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有不符規定者，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

前項補正期間為三十日，申請人居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應駁回之。

十、經核准補助或獎助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一)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同意外，於工程完工查勘通過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申請案件之工程項目或設備者。

(二)違反本方案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申請人未確實依照第七點申請文件及核准處分內容完成升降機之設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本局應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或獎助費用。倘經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除依法追繳、移送強制執行外，並於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增設升降機相關補助或獎助。

十一、本方案未盡事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市城鄉發展基金支應，並支應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經費用罄，本局得不再受理申請。